

檔  
保存年限

轉發方式 號	110年5月19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第 042 號	
掛號		

#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 承辦人：鄭皓元  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6  
 傳真：02-23070245  
 電子信箱：hycheng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00047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請本局各區監理所(站)取締違規營業之自用貨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4月20日(110)全國路貨字第02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各區監理所(站)取締違規營業之自用貨車一案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為遏止「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」違規案(俗稱白牌車)，目前本局各區監理所(站)均定期(每月)、不定期(專案)排定班次辦理違規經營汽車運輸業取締業務，每月至少排定66班次，若有發現違規案件，即依規定裁處。
  - (二)為提升作業效率及增加取締成效，本局已利用多元管道鼓勵民眾檢舉，針對白牌車檢舉案件，本局各區監理所(站)於受理後，將依資料擇訂日期觀察違規型態(如：時段、型態)，以掌握違規車輛車號及經營模式(個人或公司)，再與警方排定稽查取締日期，倘成功攔查取得違規事證，將掣單舉發，若無則持續列管辦理，後續將持續辦理違規稽查作業，以維運輸市場秩序。
- 三、另本局刻正研究從源頭管理，由系統分析找出可能的違規

明達草

者，以利各區監理所與在地貨運公會合作取締，有效遏止  
自用貨車違規營業之情事。為提升本局各區監理所(站)與  
當地之貨運公會業務聯繫的效率，建請貴會提供各地區貨  
運公會之聯繫窗口名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鈺璋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裝

訂

原  
文  
正  
本